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29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王平洋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李英峰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李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马彦钊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黄历新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相关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更加合理地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收回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

准备计提方法做出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按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相关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标准》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182.65 万元。

1. 核销资产基本情况

（1）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等资产报废处置

洪湾公司因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需求，拟拆除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等资产设施。截至 2022 年 1 月底，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5,315.57 万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173.8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045.13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991.38 万元。洪湾公司聘请深圳市卓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报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市场价值约人民币 200 万元，处置收入预计不低于评估价值。洪湾公司于 2011 年、2014 年已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资产核销将同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261 万元。

（2）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以下简称：月亮湾燃机电厂）边坡和天然气末站等资产报废处置

为配合月亮湾燃机电厂升级改造物资转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拟拆除原场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月亮湾燃机电厂边坡与天然气末站等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071.26 万

元, 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 279. 37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 773. 36 万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8. 53 万元。

(3) 妈湾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处置

妈湾公司因电厂升级改造需要, 计划对现场食堂、候班楼等 523 项固定资产及 3 项在建工程进行报废处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6, 296. 11 万元, 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5, 660. 82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38. 73 万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96. 56 万元。

(4) 月亮湾燃机电厂车辆报废处置

月亮湾燃机电厂拟报废两台已达到使用年限车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39. 72 万元, 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32. 73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 59 万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0. 40 万元。

(5) 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隆热力) 6 号供热站等资产报废处置

新隆热力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拟对 6 号供热站、4 号站锅炉房附属设施、车辆及办公家具等 10 项资产报废处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28. 25 万元, 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41. 03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4. 56 万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2. 66 万元。本次新隆热力相关报废资产的处置, 预计产生处置费用人民币 6 万元, 处置收入人民币 1. 60 万元。

(6)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州燃气) 部分燃气管网等资产报废处置

因当地政府开发建设要求, 惠州燃气拟对部分燃气管网进行迁改并对 1 项挡土墙工程报废处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608. 46 万元, 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360. 27 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8. 19 万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0 元。

(7) 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燃仲恺) 部分燃气管网等资产报废处置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 部分燃气管网需进行迁改, 惠燃仲恺拟对原管道进行报废处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拟核销资产原值人民币 583. 36 万元, 累计折

旧为人民币 127.8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55.53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0 元。

(8)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燃气）预付账款坏账损失核销

舟山燃气于 2013 年至 2014 年间累计预付河北沔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燃气贸易款共计人民币 9.70 万元。经多方追索未果，且对方公司已注销，款项已无法收回，舟山燃气拟对该款项损失进行核销。

(9)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原厂区 2 号澄清池等资产报废处置

因二期项目建设需求，丰达公司拟对原厂区 2 号澄清池等 5 项资产报废处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拟核销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62.90 万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45.53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38 万元。预计产生处置收入约人民币 4.23 万元。

2. 资产损失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标准》规定，本次资产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2,182.65 万元。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洪湾公司对化学水处理系统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2) 同意妈湾公司对月亮湾燃机电厂场地边坡及天然气末站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3) 同意妈湾公司对厂区食堂、候班楼以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4) 同意妈湾公司对月亮湾燃机电厂已达到使用年限车辆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5) 同意新隆热力对 6 号供热站等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6) 同意惠州燃气对相关燃气管网及挡土墙工程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

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7) 同意惠燃仲恺对相关燃气管网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8) 同意舟山燃气对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9) 同意丰达公司对原厂区 2 号澄清池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7,565.17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3,298.87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6,603.46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

年度 ESG 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1.55 亿元，上网电量为 603.59 亿千瓦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90.8 万元；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毕马威华振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及情况说明，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五）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能新苏莫风电场加装同步调相机改造项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郭勒能源开发公司）运营的镶黄旗德斯格图4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调度名：深能新苏莫风电场）拟实施加装同步调相机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131万元，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锡林郭勒能源开发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3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072599956D。

法定代表人：刘宝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4.86万元。

注册地址：镶黄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锡林郭勒能源开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锡林郭勒能源开发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23,282.24
负债总额	226,416.86
所有者权益	96,8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865.38
项 目	2022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41,905.93
利润总额	12,483.9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8.96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深能新苏莫风电场装机容量为39.88万千瓦，为提升风电场发电能力，并对电网网架起到一定支撑作用，拟对该风电场加装2台50兆乏调相机。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131万元，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实施加装同步调相机改造项目后，可提升场站的短路容量支撑能力，提升多场站短路比指标，从而提升新能源送出能力，提高深能新苏莫风电场的整体收益率。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实施加装同步调相机改造项目存在施工期环保等风险。公司将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锡林郭勒能源开发公司实施深能新苏莫风电场加装同步调相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131万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库尔勒电厂脱硝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拟实施库尔勒电厂脱硝系统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脱销系统液氨改尿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库尔勒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84752256D。

法定代表人：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强农业用地南侧、东环路东侧。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电力供应；节能工程施工；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对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74.3077%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6923%股权。

库尔勒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库尔勒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9,043.05
负债总额	253,893.26
所有者权益	35,14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49.79
项 目	2022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88,799.83
利润总额	-13,106.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6.81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库尔勒电厂位于库尔勒经济开发区东部，所属两台35万千瓦级超临界机组于2017年9月、11月相继投产，其脱硝系统采用高尘型SCR烟气脱硝工艺，脱硝系统现用的还原剂为纯氨。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库尔勒电厂拟将脱硝还原剂由液氨改为尿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库尔勒电厂将脱硝还原剂由液氨工艺改为尿素工艺，能够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由于建设过程中涉及交叉作业、高处作业、入罐作业，存在作业安全风险。库尔勒公司将制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事故发生。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库尔勒公司实施库尔勒电厂脱硝系统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人民币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26号）。公司上述120亿元超短融资券注册额度将于2023年8月到期，为做好额度到期后的重新注册工作，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超短融资券发行额度。董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

2. 同意公司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3.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